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AstraZeneca Continent B.V.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AstraZeneca Continent B.V.（“阿斯利康”）通过其关联实体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康泰生物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北京市新设一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以A12疫苗为初始重点从事创新疫苗的开发、生产和商业利用。交易后，阿斯利康、康泰生物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0%、50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阿斯利康 | 阿斯利康于1989年9月5日成立于荷兰，主要从事咨询服务、企业管理、融资以及为债务提供抵押或担保等业务，以及与之相关的支持性活动。  阿斯利康的最终控制人为AstraZeneca PLC，主要从事制药业务。 |
| 2 .康泰生物 | 康泰生物于1992年9月8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。  康泰生物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杜伟民，主要通过康泰生物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中国境内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市场：  康泰生物（2030年预估）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2030年预估）：0-5% | |